

## 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考生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（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）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（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）
法学院	030102	法律史	2	1.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	不接收
商学院	020101	政治经济学	1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专业（专业代码相同）； 2. 初试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。即：政治 45、外语 45、业务课单科 68，总分 330；
	020103	经济史	3		
	020104	西方经济学	1		
	020105	世界经济	4		
	020204	金融学	2		
	020206	国际贸易学	1		
	120202	企业管理	2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相近专业（专业代码前 4 位为“1202”）； 2. 初试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。即：政治 46、外语 46、业务课单科 69，总分 335；	
	125100	工商管理	164	1. 报考我校公共管理专业； 2.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。即：外语 40、管理综合 80，总分 160。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为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工程管理、旅游管理、会计、图书情报或审计专业学位，且符合工商管理专业报考条件； 2. 初试成绩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。即：外语 40、管理综合 80，总分 160。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（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）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（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）
人文学院	010102	中国哲学	4	不接收	1.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哲学门类（专业代码前2位为“01”），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37分，业务课90分，总分300分。 2.跨专业门类调剂：考生所报考专业为历史学、中文、新闻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专业，初试成绩达到各单科不低于报考学科门类的国家线，总分高于国家线20分（含20分）。
	010103	外国哲学	3	不接收	1.考生所报考专业为外国哲学。 2.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37分，专业课90分，总分300分。
	010104	逻辑学	3	1.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42、外语42，业务课63，总分320。	1.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哲学门类（专业代码前2位为“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37分，业务课90分，总分300分。
	010106	美学	2	1.考生所报考专业为心理学专业，初试成绩未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； 2.初试成绩：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专业国家线，总分高出国家线20分（含20分）。	1.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哲学门类（专业代码前2位为“01”），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37分，专业课90分，总分300分； 2.跨专业门类调剂：考生所报专业为中文、艺术学、心理学专业，初试成绩达到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，总分高于国家线20分（含20分）。
	010107	宗教学	2	1.考生所报考专业为政治学、法学、心理学专业，初试成绩未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； 2.初试成绩达到：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，总分高于国家线20分（含20分）。	1.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哲学门类（专业代码前2位为“01”），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37分，业务课90分，总分300分； 2.跨专业门类调剂：考生所报专业为历史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专业，初试成绩达到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，总分高于国家线20分（含20分）。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（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）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（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）
人文学院	030101	法学理论	10	1.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	不接收
	0301J1	法治文化	3		
	0602Z2	专门史（社会文化史、中外关系史方向）	1	不接收	1.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一般应为相近专业（专业代码前 4 位为“0602”）； 2. 初试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，即：政治 42、外语 42、业务课单科 150，总分 310。
	0602Z3	中国古代史	1		
比较法学研究院	0301Z3	比较法学	10	1.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	不接收
法律硕士学院	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	10	1.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 3. 本科毕业或就读专业为“法学”专业。	不接收
马克思主义学院	030504	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	1	1. 报考我校法学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 <b>没有达到</b>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30。	不接收
	030506	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	1		
社会学院	030301	社会学	6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专业（专业代码相同）； 2. 初试单科成绩至少高于国家线 5 分、总分至少高于国家线 20 分（A 类考生国家线）。即：政治 47、外语 47，业务课单科 68，总分 320； 3. 考生本科毕业或就读专业一般应为社会学。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（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）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（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）
外国语学院	050201	英语语言文学	4	不接收校内调剂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专业（专业代码相同）； 2. 初试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。即：政治外语 52、业务课 78，总分 345。
	050202	俄语语言文学	1		
	050203	法语语言文学	1		
	050204	德语语言文学	2		
	055100	翻译	7		
中欧法学院	030103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6	1. 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 <b>外语 60</b> 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	不接收
	030104	刑法学	6		
	030106	诉讼法学	6		
	030107	经济法学	9		
	0301Z3	比较法学	7		
	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17	1. 报考我校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（专业代码为“035101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 <b>没有达到</b>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20。	不接收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（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）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（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）
光明新闻传播学院	030101	法学理论	3	1.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	不接收
	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15	1. 报考我校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（专业代码为“035101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 <b>没有达到</b>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20。	不接收
人权研究院	0301Z1	人权法学	4	1.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	不接收
证据科学研究院	0301Z2	证据法学	9	1.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	不接收
	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法庭科学方向	13	1. 报考我校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（专业代码为“035101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 <b>没有达到</b>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42、外语 42，业务课单科 63，总分 310。 3. 获得医学学士学位、理学学士学位或工学学士学位（含应届本科毕业生）。医学学士学位优先。	不接收
	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司法文明方向	15	1. 报考我校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（专业代码为“035101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 <b>没有达到</b>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20。	不接收

1、除以上条件外，调剂考生还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2、各专业均不接收校内或校外单独考试考生的调剂申请。

2015年3月16日